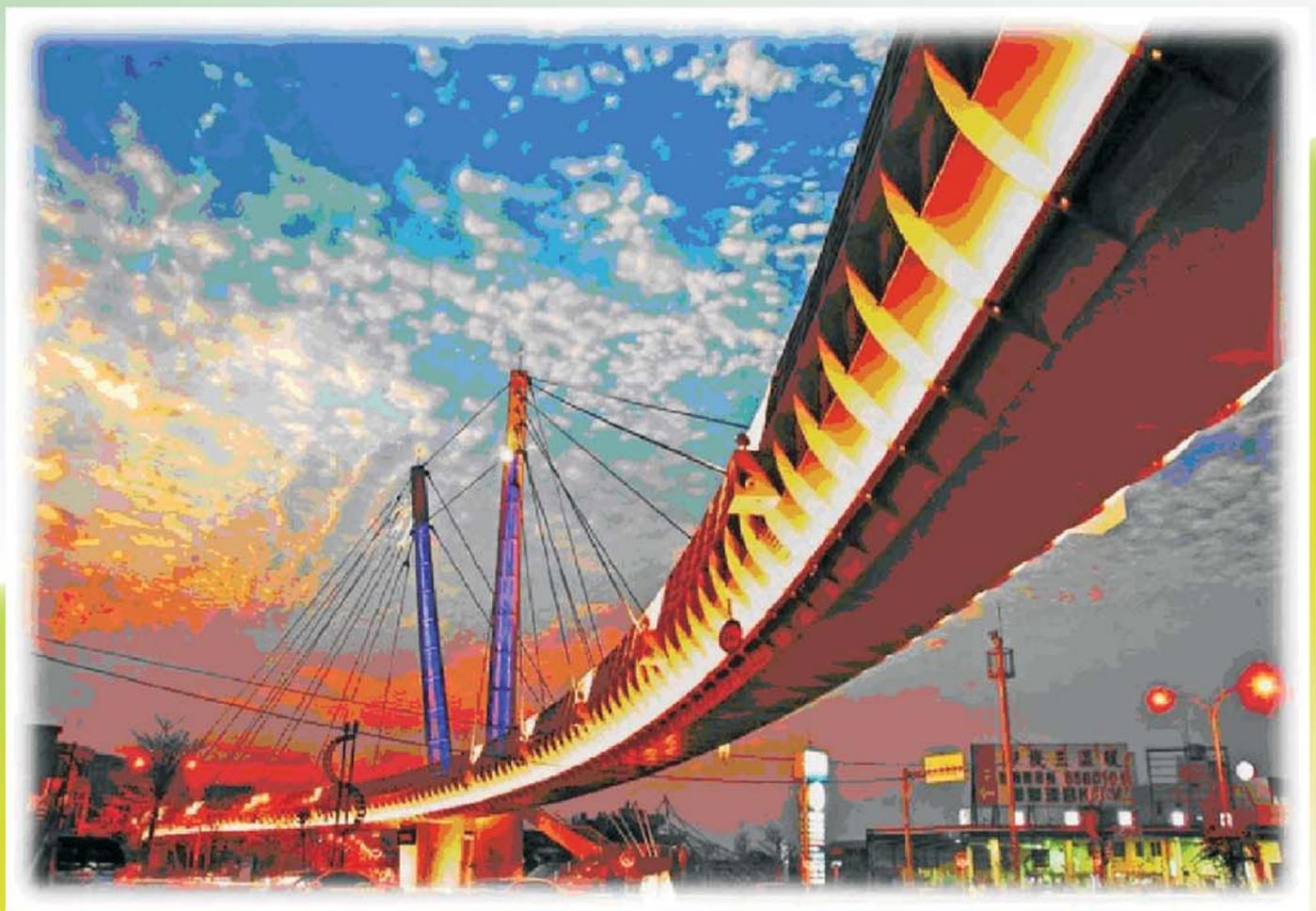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

臺中市沙鹿區調解業務概況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會計室 編印

民國105年8月出版

104 年沙鹿區調解業務概況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轄區特色	3
參、調解會組織功能	4
肆、調解業務概況	14
一、人口數與調解委員人數	14
二、調解委員	15
三、調解業務-104 年調解件數統計分析	18
四、調解業務-按調解民、刑事結案數分析	21
五、調解業務-依協同調解案數分析	23
六、調解業務-按調解方式區分	23
七、調解業務-本區與其他區比較	24
伍、結論與建議	26
陸、參考資料	29
柒、附錄-統計表	30

壹、前言

現代社會工商發達、繁榮進步、法律觀念普及、民眾對於自身權益的維護相當重視，在人與人互動頻繁之際，法律紛爭事件亦大幅增加，如何迅速、有效、便利地解決民眾糾紛，各地公所的調解機制即是民眾優先選擇項目之一。

沙鹿鎮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為沙鹿區(下稱本區)，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人口數已突破 9 萬餘人。正因人口的迅速增加，相對的也產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民眾動輒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控告或應訴，不僅在時間、金錢與精神上增加許多負擔，而且也耗費龐大的司法資源。

在過去傳統社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多由仕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可以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導致祥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即源於我國傳統的調解制度，現代主要的法律依據是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事項牽涉廣泛，民眾遇有紛爭，為免官司訴訟纏身，多利用調解委員會講求「情、理、法」，來排解雙方當事人之糾紛，期以地方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出面斡旋，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讓當事人以合意方式、在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下和解，這不僅能為民止訟息爭，紓解訟源，並輔助司法機關功能的不足(取得衝突之雙方諒解)，維護社會秩序。

沙鹿區公所(下稱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由區長就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

沙鹿調解委員會(下稱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民眾，調解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調解會係本所下轄的一個任務編組，其成員是來自各行各業、學有專精的調解委員，有專業背景的地政士、營造商或公司負責人，也有退休之教職人員，以及德高望重的里長。他們秉持著調解會服務宗旨『調解千家事、溫暖萬人心』，憑藉著專業知識與豐富的社會經驗，以高度服務熱忱，細心聆聽、耐心解說、為有法律糾紛的民眾排解紛爭，謀求解決方案，期能圓滿化解當事人紛爭，促進地方和諧。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供有關單位擬訂及推行相關政策時之參考。

貳、轄區特色

本區地理位置居臺中市的市區與臺中港間，位處大肚山山麓下，為一交通要衝型行政區域。全區東西寬 4.8 公里、南北長 7.9 公里，總面積 40.46 平方公里，因位居山海屯之中，交通四通八達，生活相當便利，加上氣候合宜，吸引不少人外移人口來此定居，故人口數也逐年成長，截至 105 年 7 月底人口數達 90,498 人。

轄區交通網路便捷成熟，空運有臺中機場為中部民眾入出國重要門戶；陸運部分，南北向有西部濱海線鐵路、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及台 1 線省道縱貫。東西向則有台 10 線（中清路）、台 12 線（臺灣大道）及特三號（向上路）串聯山海屯地區。

本區教育機構完善，小學到大學一應俱全，更得天獨厚的是轄區有二所大學，分別為靜宜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在此就讀的青年學子眾多，其使用機車情形相當普遍，因此易衍生行車事故糾紛。

本區在地理、人口、交通、就學等因素交互作用下，地方民眾對調解的需求即較其他人口數相當之行政區為高。因此，如何讓民眾多利用調解機制解決紛爭，便捷調解聲請途徑、加強調解工作宣傳、落實調解專業公正，即為調解會努力的重點。

參、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

一、組織介紹

沙鹿區公所(下稱本所)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一條規定設立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調解工作。

本所第二屆調解委員人數計 11 員，男性委員 7 員，女性委員 4 員，單一性別比率皆不低於三分之一，第二屆委員任期四年，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二、組織特色

調解會成員有退休教師、建築土木商、成衣商、土地代書等教育及商界人士、更有多位熱心服務的曾任里長伯的委員，其專業知識及社會經驗相當豐富，為地方一時之選。最難能可貴的是，委員們的高度服務熱忱、正義感及責任心，其表現在調解期日出席率、調解成立率，都可顯見其耐心和用心程度。調解會在吳主席東華先生的帶領下，最大的特色是「團結一心、和樂融融」，此為地方民眾所周知。每每調解期日，調解民眾都可以聽到委員們爽朗的笑聲，為有糾紛的民眾帶來些輕鬆和諧的氛圍，使兩方紛爭更加容易圓滿解決。本所調解會是一個「優質又快樂」的服務團隊，用心提供民眾便捷、完善的調解服務，排解兩造紛爭，達到息爭止訟、促進社會和諧之目的。

三、信望素孚

調解會是一個講情論理的地方，法律往往是擺在最後，調解委員不僅要懂得察言觀色，思路清晰，釐出雙方爭執所在的平衡點，讓爭執的雙方都有臺階下，進而達成共識，成立調解。所以，調解委員一定要有將心比心的同理心與耐心，也需要懂得社會的人情世故。本區調解委員 11 人中，年資 14 年以上計有 7 人(逾六成)，年資 10 年 2 人，新聘委員 2 人；換言之，五分之四的委員為連任數屆調解委員，其調解資歷及經驗十分豐富，更是熱心服務、信望素孚的前輩。

沙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人力分析表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服務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 50歲未滿	50 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水電氣及燃氣營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年未滿8年	8年未滿16年	16年以上
11	7	4	0	0	2	9	5	2	3	1	1	1	2	7	3	8	2	0	8	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統計至104年12月31日止)

四、充足法律知識

依調解委員每年參加教育訓練研習次數至少三次(每次3小時計)，其中五分之四的委員年資10年以上，其教育訓練時數均達百餘小時，其雖非法律相關科系，但其法律知識已屬相當充足，足敷擔任公所調解工作。

104年調解委員教育訓練一覽表				
課目	日期	時數	講師	地點
調解業務教育訓練	7月6日	3小時	唐敏寶	沙鹿公所
調解業務教育訓練	9月16日	3小時	黃渙文、郭靜文	沙鹿公所
調解示範觀摩	11月5日	2小時	陳朝建	大雅公所

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學經歷及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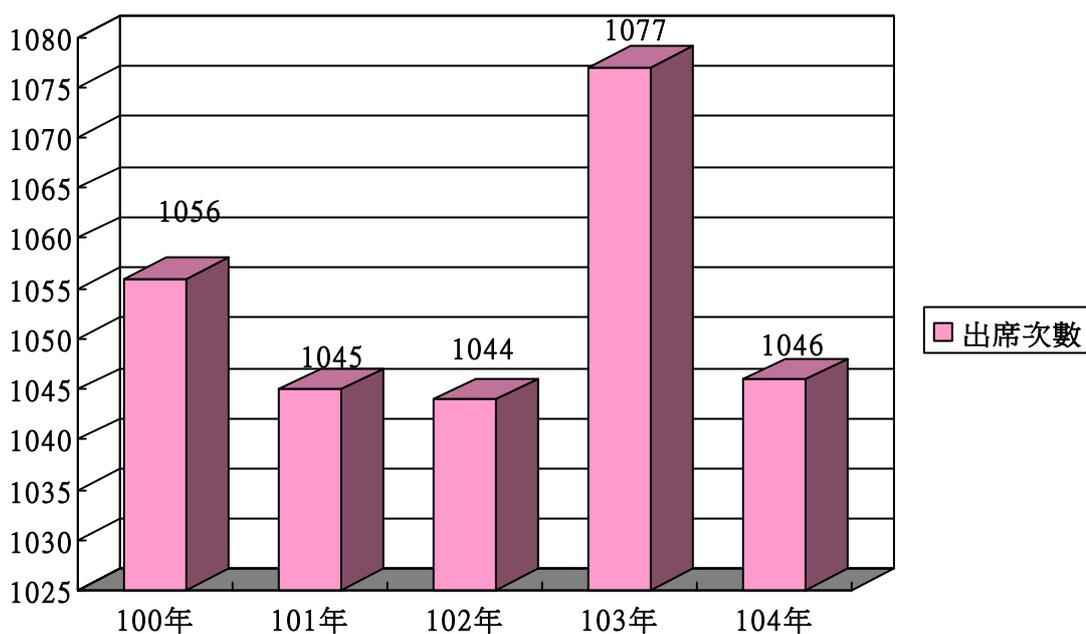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委員年資	任職日
主席	吳東華	男	27	國小	調解委員 縣工會常務理事		24	81.07.01
委員	陳榮治	男	34	碩士	沙鹿鎮後備輔導 中心副主任	立法委員顏 寬恒秘書	14	91.07.01
委員	陳晉祿	男	35	初中			14	91.07.01
委員	林志成	男	37	士官學 校		達德土木負 責人	14	91.07.01
委員	周有福	男	42	初中	曾任北勢里長	正祥企業社 董事長	14	91.07.01
委員	林河川	男	48	高職	成衣商工會理監 事		14	91.07.01
委員	蔡錦釵	女	44	大學	欣欣獅子會會長	國際獅子會 分區主席	14	91.07.01
委員	廖素貞	女	40	師專	沙鹿派出所志工		10	95.07.01
委員	陳彩蓮	女	39	大學	臺中縣代書公會 理事長	現代地政 士仲介負 責人	10	95.07.01
委員	何杏	女	42	高職	曾任斗抵里長	忘憂草協 會理事長	新聘	104.05.01
委員	陳榮輝	男	49	大學	曾任沙鹿里里長		新聘	104.0501
秘書	張松有	男	63	大學	海巡署中巡局科 員、專員	調解會秘 書	4	101.09.01

五、調解委員出席情形

104 年度沙鹿區調解會指定調解期日計 96 場次，委員平均出席率達 96.6%，其中 9 位委員出席率達 100%，從委員高出席率可顯出其對調解工作的責任心、榮譽感及服務熱忱。

100-104 年調解委員(11 位)出席總次數統計表

年度	實際出席人次	備註
100 年	1056	
101 年	1045	
102 年	1044	指定調解 99 場 (應到 1089 人次,實到 1044 人次, 出席率 95.86%)
103 年	1077	指定調解 104 場 (應到 1144 人次,實到 1077 人次, 出席率 94.16%)
104 年	1046	指定調解 96 場 (應到 1056 人次,實到 1046 人次, 出席率 96%)



104 年沙鹿調解會委員出席次數統計表(指定調解日計 96 場次)

項次	吳東華	陳榮治	陳晉祿	林志成	周有福	林河川	蔡錦釵	廖素貞	陳彩蓮	蔡承育	陳金火	何杏	陳榮輝	小計
1 月	8	8	7	8	8	8	8	8	8	8	8			87
2 月	7	7	7	7	7	7	7	7	6	7	7			76
3 月	8	8	8	8	8	8	8	8	8	7	8			87
4 月	9	7	9	9	9	9	9	8	9	0	9			87
5 月	8	8	8	8	8	8	6	8	8			8	8	86
6 月	8	6	7	8	8	8	7	8	5			8	8	81
8 月	6	5	6	6	6	6	6	4	7			6	6	64
9 月	8	8	8	6	8	8	7	8	6			7	8	82
10 月	9	7	9	9	9	9	7	8	9			9	8	93
11 月	10	11	9	10	10	10	10	7	10			10	10	107
12 月	11	11	10	10	10	11	10	10	9			10	10	112
小計	100	93	96	97	99	100	92	91	93	22	32	66	65	1046
出席率	100%	97%	100%	100%	100%	100%	96%	95%	100%	68%	100%	100%	100%	96%

六、調解流程及效力

(一) 案件受理

調解會受理案件來源有警察機關交通小隊、民意代表及里長服務處與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案件（1082 件），及民眾自行到場或網路線上聲請案件（203 件），104 年共受理 1285 件調解案件。

(二) 安排調解期日，書面通知當事人

調解會受理案件後即指定調解期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解會每週排定二次調解期日，惟受理案件數較多時，每週得增加 1 次調解日。

(三) 調解期日與案件分配

調解期日雙方當事人報到後，案件的分配則依責任區及專長妥適分案，如有婦女、家庭、婚姻糾紛則安排女性調解委員。

(四) 調解

調解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五) 審核

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

(六) 調解效力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七、年度調解委員處理件數

104 年受理調解案件總數計 1285 件，有效受理總件數 798 件。

【民眾撤回(含已私下和解)368 件、暫不處理 74 件、續行調解 45 件】，
調解成立 745 件，調解不成立 5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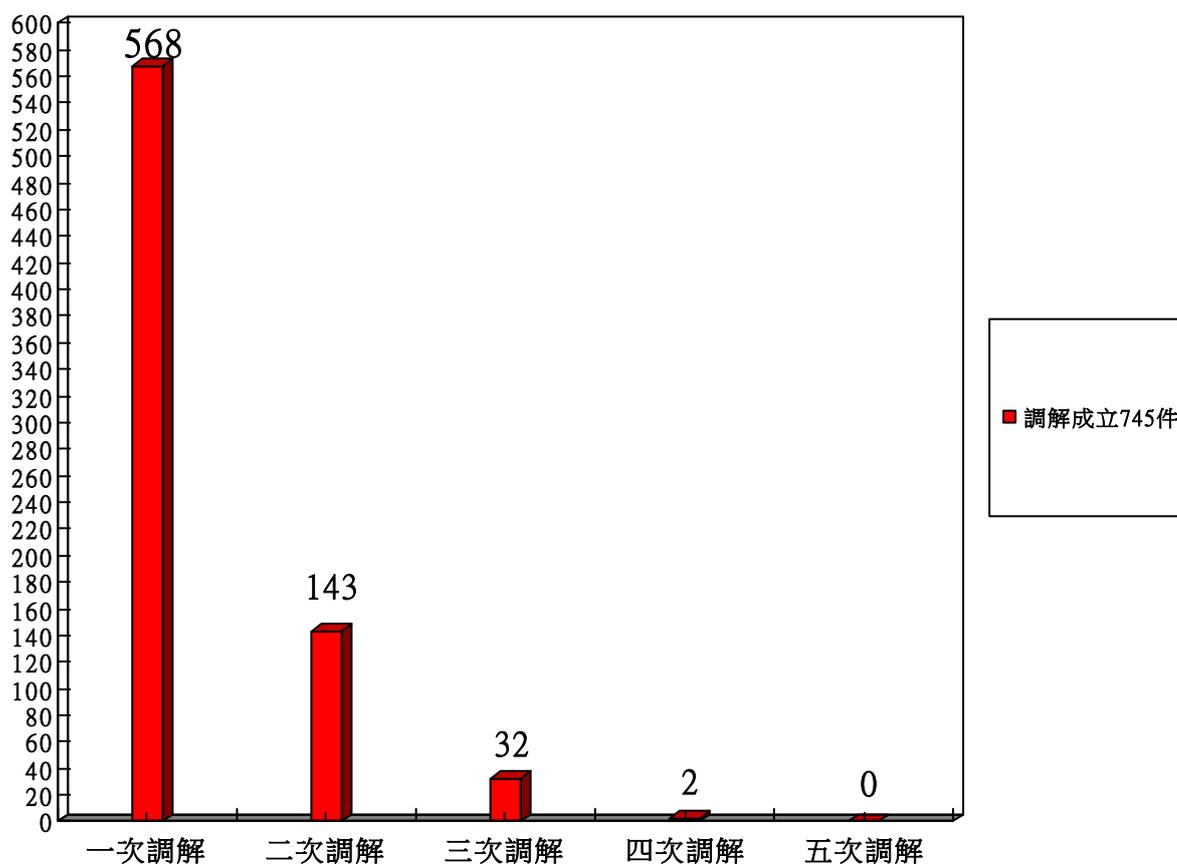
項目	件數	備考
警察機關轉介案件	1068 件	
地檢署轉介案件	14 件	1. 成立 5 件 2. 不成立 9 件
民眾聲請調解	203 件	1. 線上聲請 80 件 2. 單一櫃台受理 86 件 3. 臨調案件 37 件
總受理件數	1285 件	1. 民眾撤回(含已私下和解)：368 件 2. 暫不處理：74 件 3. 續行調解：45 件 4. 有效受理總件數：798 件
調解成立案件	745 件	刑事類 638 件 民事類 107 件
調解不成立	53 件	刑事類 48 件 民事類 5 件
調解成立率	93.3%	
協同調解案件	207 件	成立 189 件(25%) 不成立 18 件
法院不予核定案件	0 件	核定率 100%

八、本區調解案件調解次數統計

年度調解案件委員們均以最大的熱忱及耐心予以調解，依 104 年度統計資料分析，調解會調解成立案件 745 件中，近四分之一案件(177 件)辦理二次調解。

(一)調解成立案件調解次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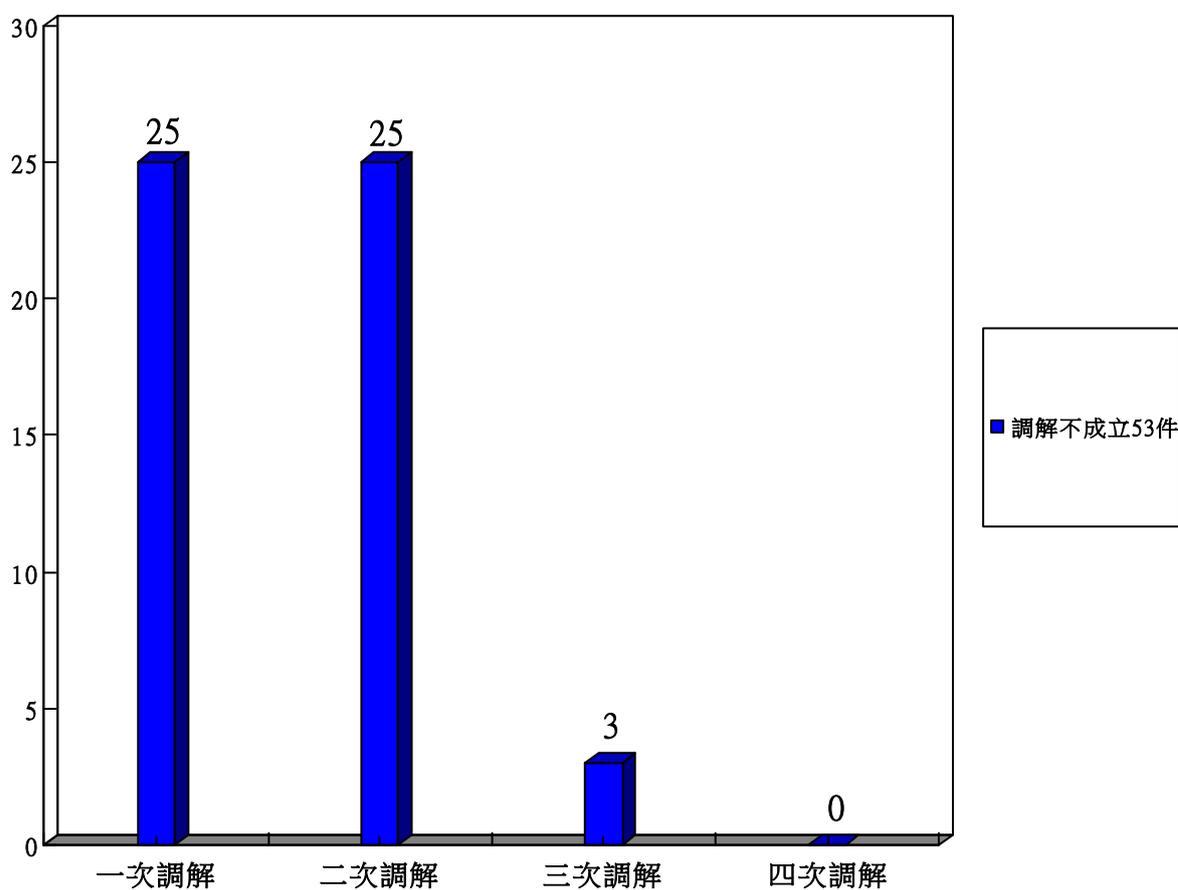
104 年度調解成立案件調解次數(745 件)					
調解次數	一次調解	二次調解	三次調解	四次調解	五次調解
調解案件數	568	143	32	2	0
比率	76.2%	19.2%	4.3%	0.3%	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比率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2 位)

(二)調解不成立案件 53 件，半數以上(28 件)另訂調解期日再調解，統計表如下：

104 年度調解不成立案件調解次數(53 件)				
項目	一次調解	二次調解	三次調解	四次調解
調解次數	25	25	3	0
比率	47.2%	47.2	5.7%	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比率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2 位)

九、調解會行政人員

(一)調解秘書

調解會秘書張松有，畢業於私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任公職14餘年，擔任調解會調解秘書4年，因具法制專長，故足堪勝任調解工作。遇有民眾前來詢問法律問題，均能適當回覆，提供地方民眾便捷、即時的簡易諮詢服務。

(二)調解助理

調解會助理張麗雯，畢業於沙鹿高工，任調解助理13餘年，對調解工作十分熟稔，其親切專業服務，地方鄉親均讚譽有加。另外替代役男2員，協助調解行政工作。調解助理們對於調解工作均抱持高度服務熱忱，有效推動調解工作遂行，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工作能量與質量。

(三)調解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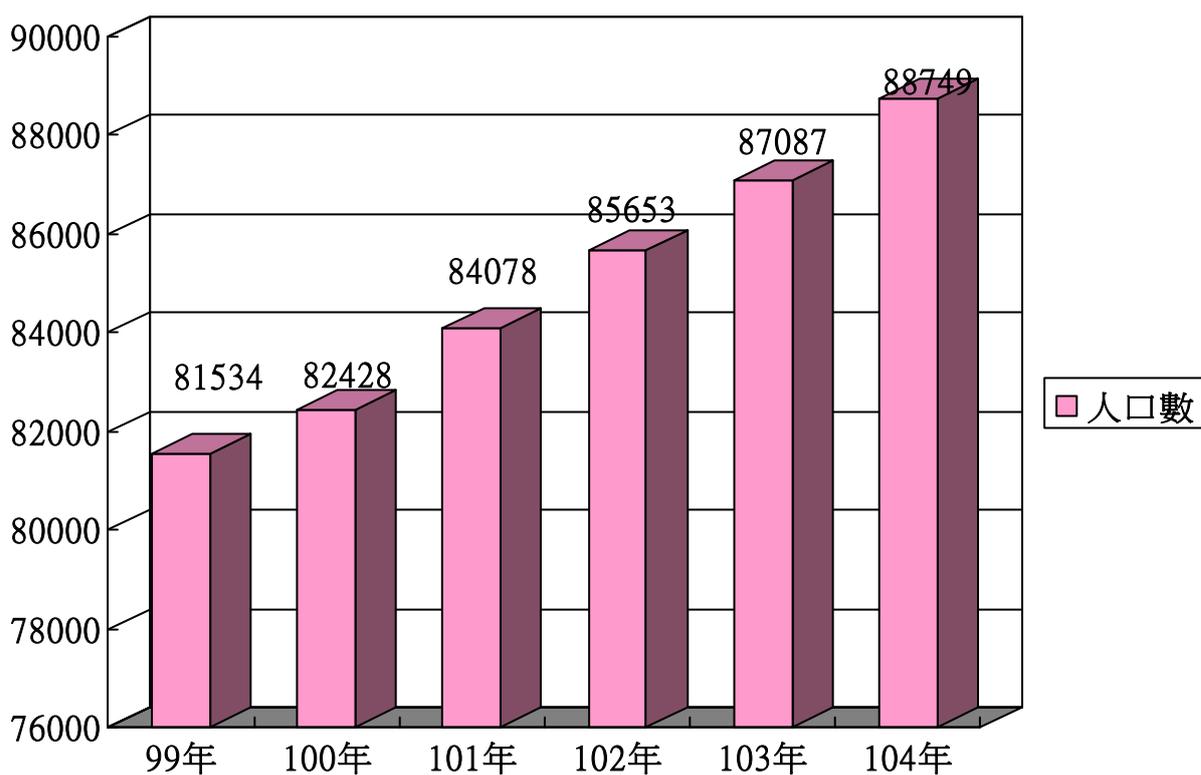
為使調解服務品質更加精進，本所於105年1月起推行調解志工服務，調解志工計有8人，每次的調解期日派出2名志工，協助調解民眾報到及詢問。本項志工服務措施有效結合民力，讓調解會調解服務工作做得更好，民眾滿意度更加提升。

肆、調解業務概況

依據本區 104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情形，將調解業務量化並統計分析，分述如下：

一、人口數與調解委員人數

沙鹿區人口數近幾年不斷成長增加，而本所調解委員人數皆維持 11 人未增加，以近五年沙鹿區人口數成長幅度達 8.99%，由於人口不斷增加，本區調解委員人數不變的情形下，每位委員所負擔之業務量自是逐年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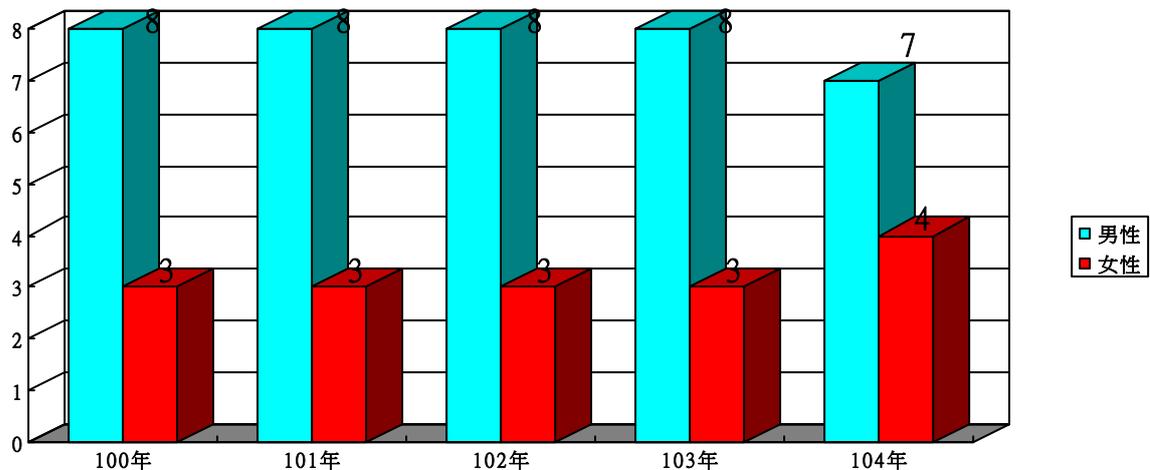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沙鹿區戶政事務所(年度人口數：係以當年度 1 月及 12 月人口數相加除以 2)

二 調解委員

(一)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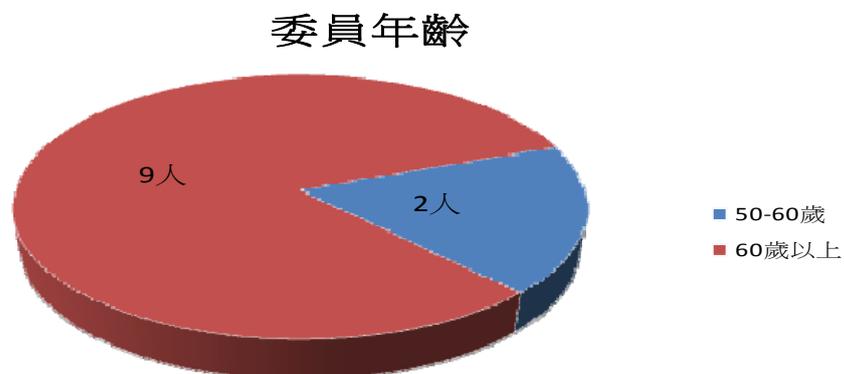
本所第一屆調解委員任期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委員人數 11 人，其中男性委員 8 人，女性委員 3 人。第二屆調解委員任期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委員人數 11 人，其中男性委員 7 人，女性委員 4 人。女性委員所占比重增加，符合單一性別比重不低於三分之一。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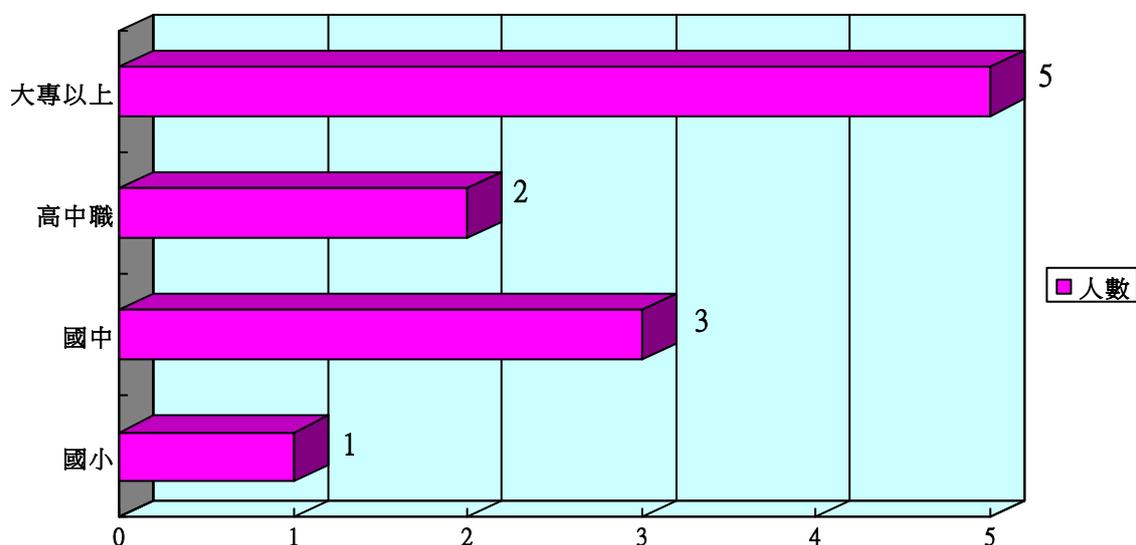
本所調解委員 11 人，60 歲以上者 9 人占 81.2%，50 至 60 歲未滿者 2 人占 18.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百分比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1 位)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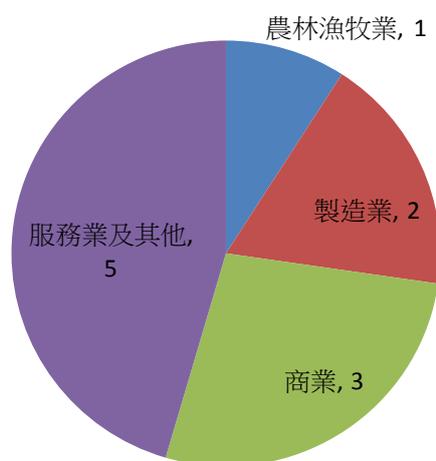
本所調解委員 11 人，大專以上者 5 人占 45.5%，高中職者 2 人占 18.2%，國中者 3 人占 27.3%，國小者 1 人占 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百分比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1 位)

(四)按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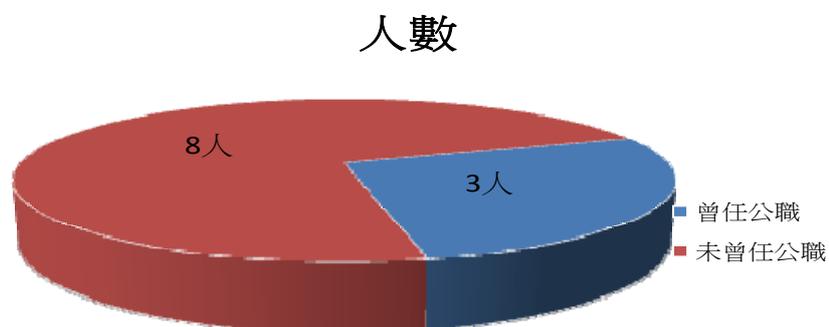
農林漁牧業者 1 人占 9%，製造業者 2 人佔 18.2%，商業者 3 人占 27.3%，服務業及其他者 5 人占 45.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百分比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1 位)

(五)按曾任公職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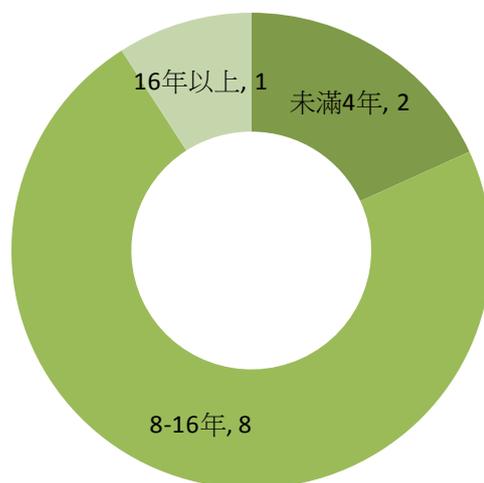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 11 人，曾任公職者 3 人占 27.3%，未曾任公職者 8 人佔 72.7%。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百分比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1 位)

(六)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調解委員 11 人，未滿四年者 2 人占 18.2%，八年未滿十六年者 8 人占 72.7%，十六年以上者 1 人占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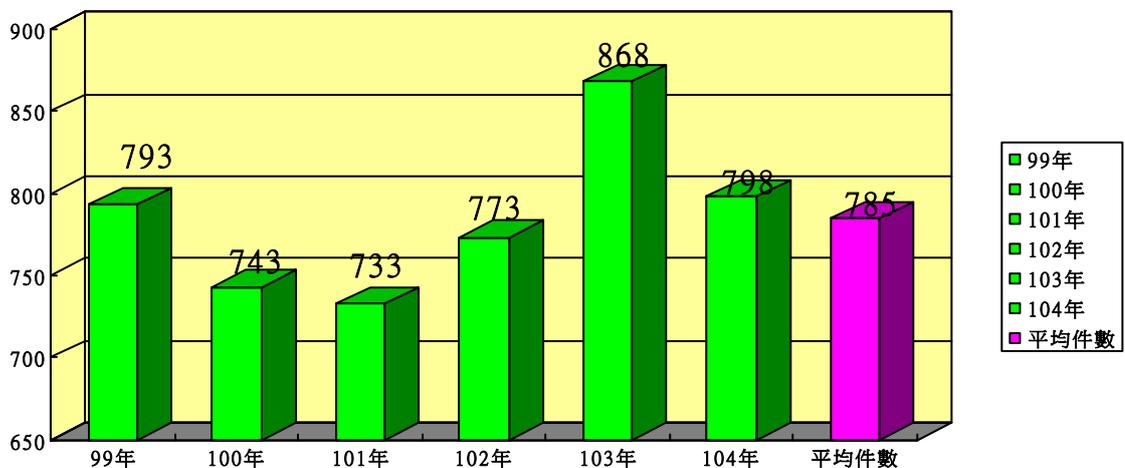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百分比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1 位)

三、調解業務-104年調解件數統計分析

調解件數分析係以臺中縣、市合併年度(99年)迄今作為統計期間，利用統計方法，就期間本所調解件數，分析相關數值。104年本區辦理實質調解案件(結案數)總計798件，成立案件745件，不成立53件。

(一) 近6年實質調解件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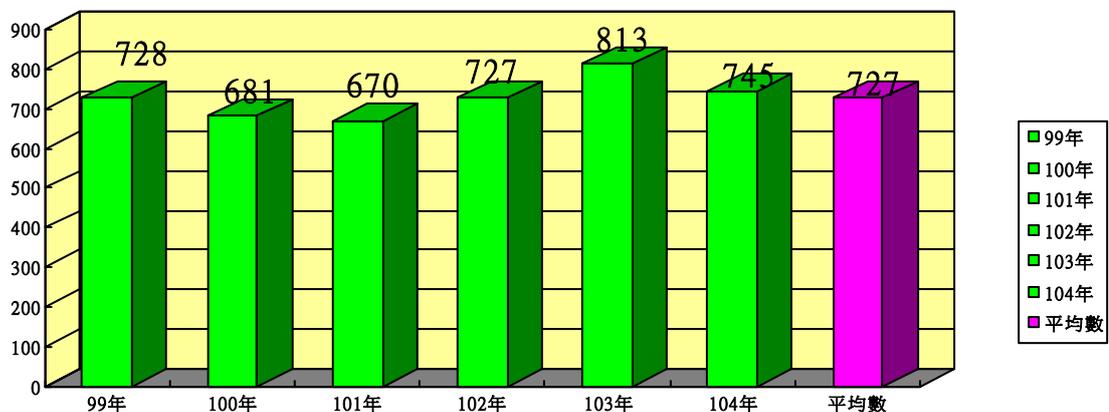
本區近6年實質調解件數(結案數)平均值為785件，104年度實質調解件數798件，較平均值多14件，微幅增加1.017%。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百分比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3位)

(二) 調解件數成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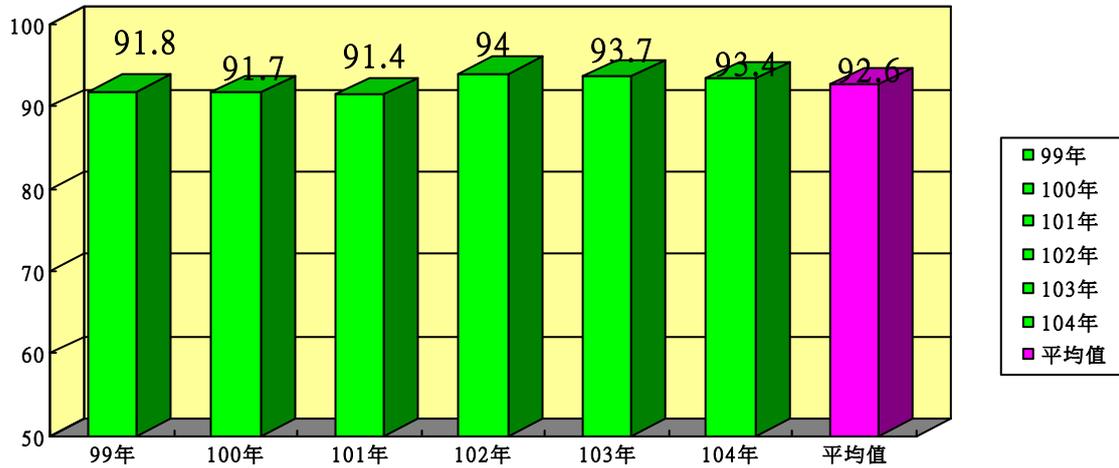
本區近6年調解成立件數平均值為727件，104年度調解成立件數745件，較平均值多18件，微幅增加1.02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百分比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3位)

(三) 調解成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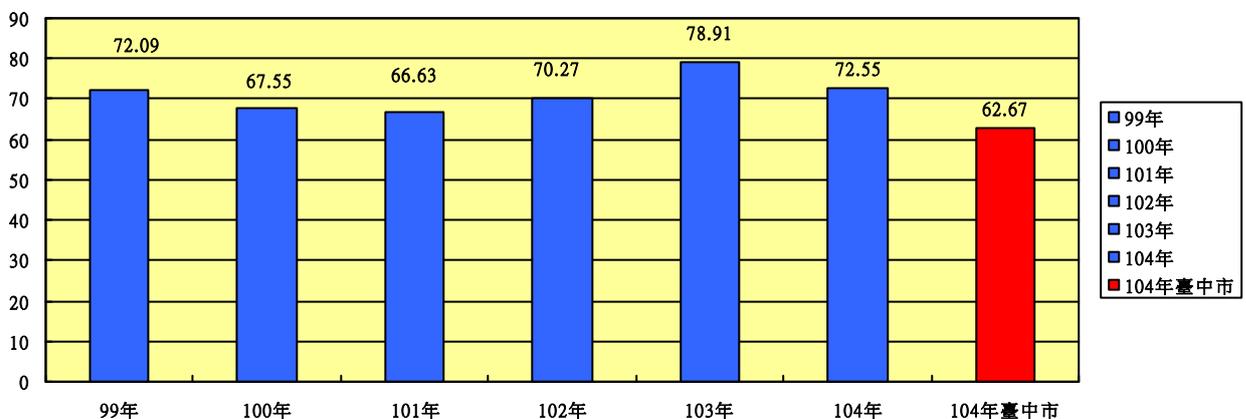
本區近 6 年調解成立率平均值為 92.7%，104 年度調解成立率 93.4%，較平均值微幅增加 0.7%。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百分比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1 位)

(四) 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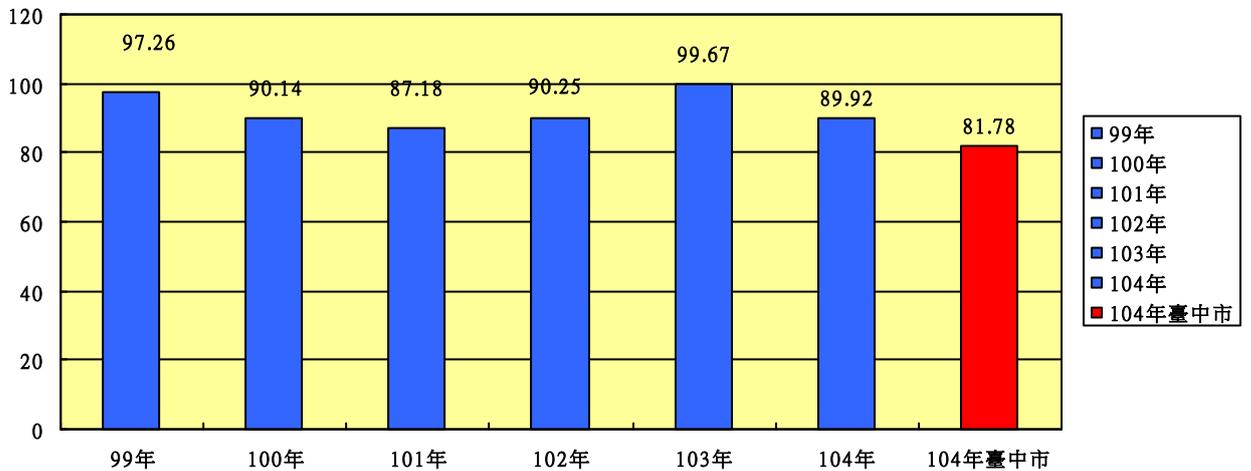
本區近 6 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71.33 件，104 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72.55 件，與近 6 年的平均值相當，相較於臺中市 104 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的 62.92 件多 5.63 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2 位)

(五)實質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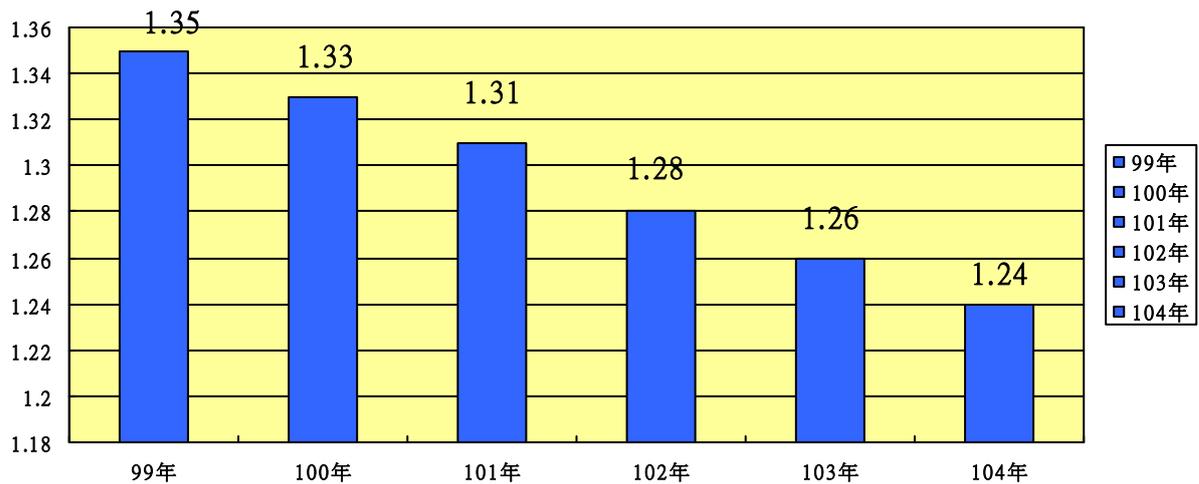
104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實質調解件數為89.92件，相較臺中市104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實質調解件數為81.78件多8.14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百分比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2位)

(六)每萬人口調解委員

本區104年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24人，近6年因人口數正成長，調解委員人數皆維持11人，故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呈現減少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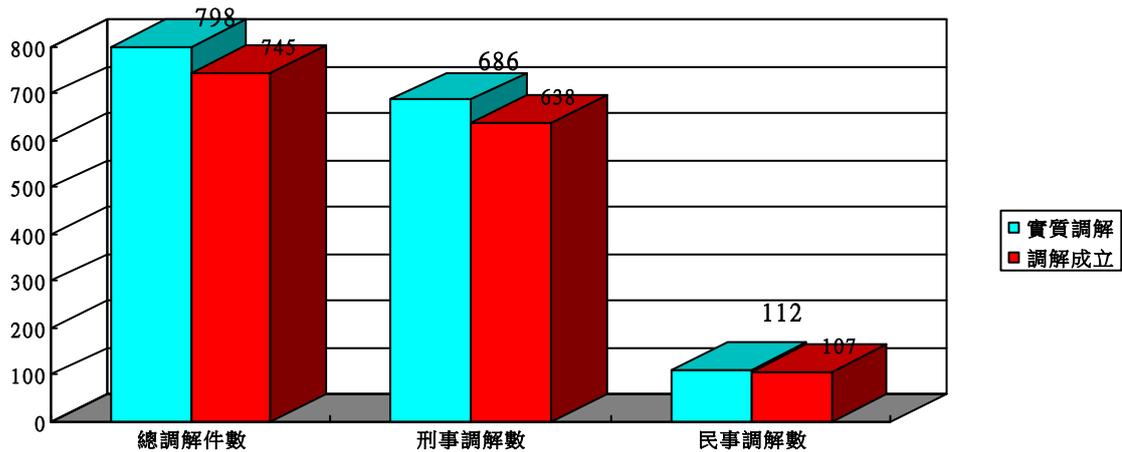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百分比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2位)

四、調解業務-按調解民、刑事結案數分析

調解民、刑事結案件數分析係以臺中縣、市合併年度(99年)迄今作為統計期間，利用統計方法，就期間民、刑事調解件數，分析相關數值。

(一)民、刑事調解結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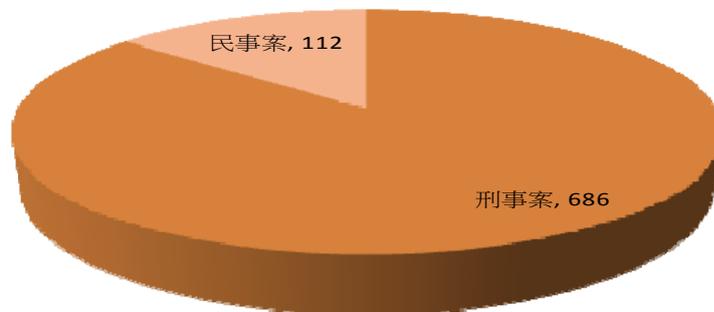
104年度實質調解件數 798 件，刑事 686 件，民事 112 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民、刑事調解結案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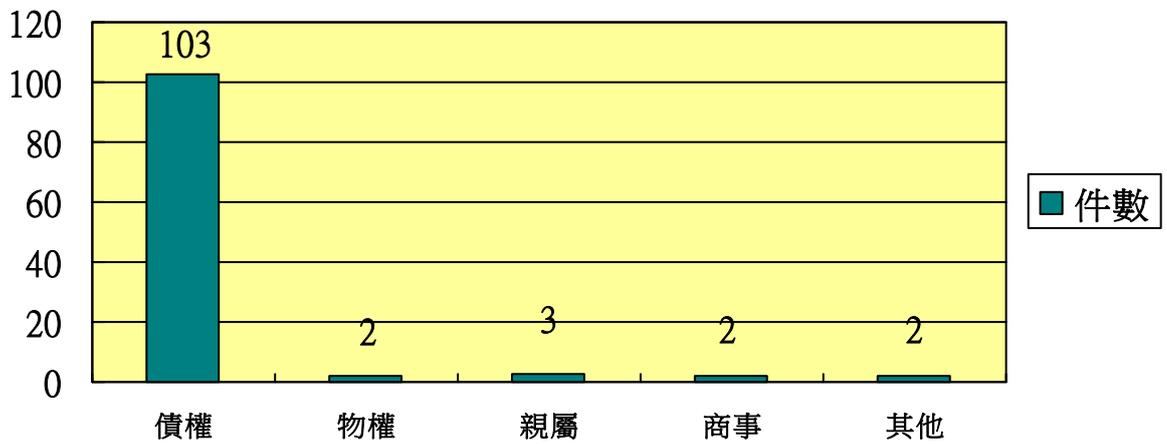
104年度實質調解件數 798 件，刑事 686 件占 85.96%，民事 112 件占 14.0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百分比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2 位)

(三) 民事調解結案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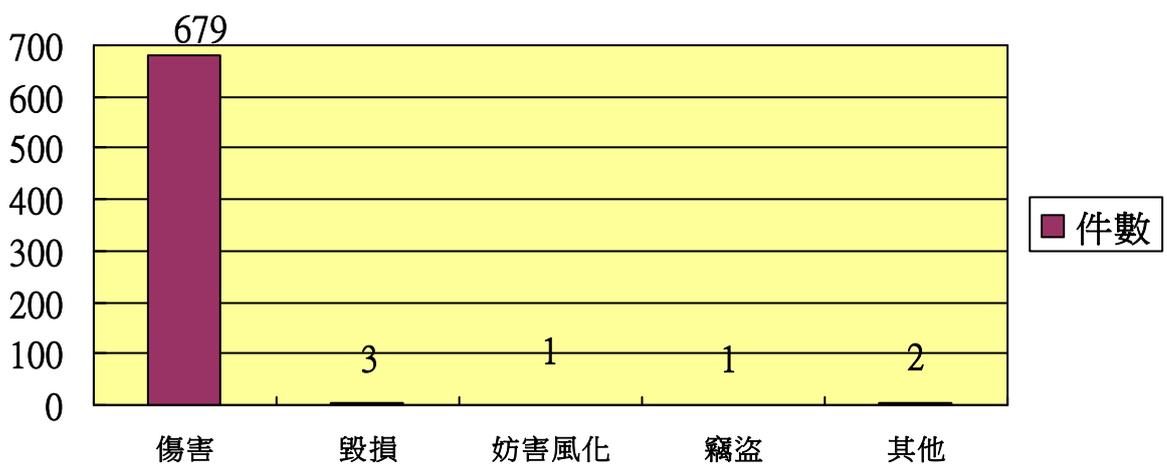
104 年度民事實質調解件數 112 件，按民事事件之類型區分，以債權債務類型 103 件居冠，另物權 2 件，親屬 3 件，商事 2 件，其他 2 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刑事調解結案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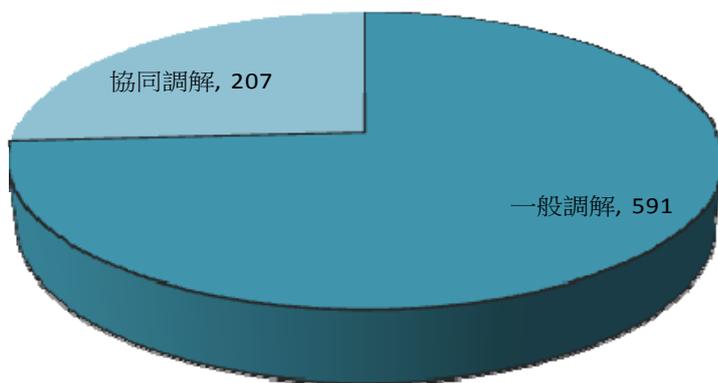
104 年度刑事實質調解件數 686 件，按事件之類型區分，以傷害 679 件占大部分，另毀損 3 件，妨害風化 1 件，竊盜 1 件，其他 2 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調解業務-依協同調解案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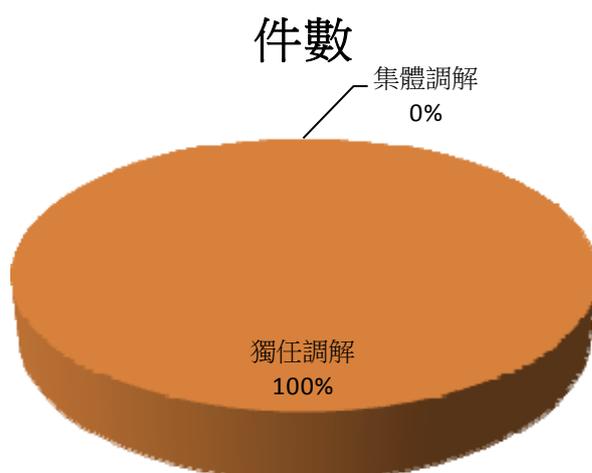
104 年度實質調解件數 798 件，非協同調解(一般調解)計 591 件，占 94.06%；協同調解計 207 件，占 25.9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百分比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2 位)

六、調解業務-按調解方式區分

104 年度實質調解件數 798 件，獨任調解 798 件占 100%，集體調解 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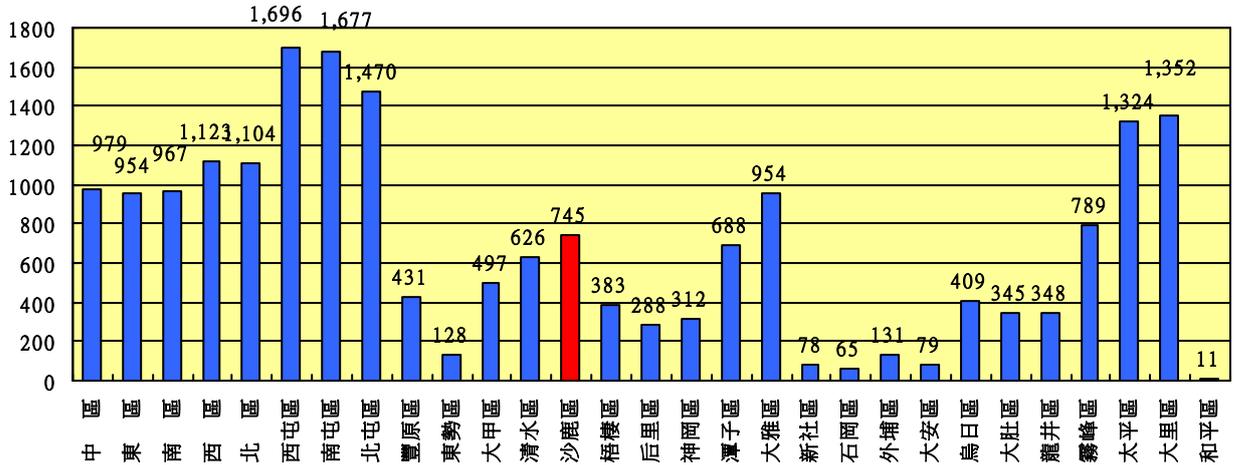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調解業務-本區與其他區比較

(一)調解成立件數

臺中市 104 年度總結案件數 22350 件，成立 19953 件，不成立 2397 件。

各區調解成立件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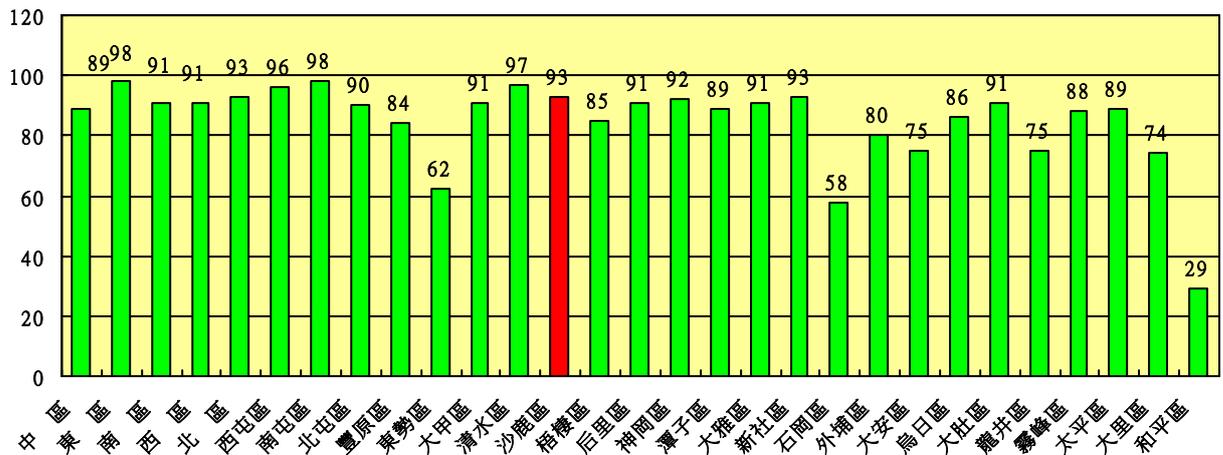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二)調解成立率

臺中市 104 年度總結案件數 22350 件，成立 19953 件，不成立 2397 件，

成立率 89.28%。各區調解成立率如下：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百分比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2 位)

(三)與本市其他行政區域別比較分析：

104年本市調解總結案數以大里區1833件最多，西屯區1771件次之，南屯區1713件居第三，本區以798件居第13位；調解成立比率以南屯區97.9%最高，東區97.8%次之，清水區97.4%居第三，本區以93.4%居第5位。

以本區104年本區人口數88,749人計算，104年調解總結案件數798件，調解成立件數745件，平均每萬人口聲請實質調解件數為89.92件，相較臺中市104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實質調解件數為81.78件多8.14件。由此數據顯示沙鹿區公所調解管道順暢，民眾廣知調解途徑，且願意利用調解方式解決法律紛爭。

伍、結論與建議

因為工商業繁榮、教育水準提升，個人權利意識抬頭，民眾已懂得要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但要如何尋求一個既經濟迅速，又能確保自己權益的管道，除了大家所熟知的「法院」外，多數人並不知道還有一個能替大家節省時間、金錢、勞力並取得和法院確定判決一樣有效的地方，就是設在鄉鎮市〔區〕公所內的調解委員會。

調解是指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所以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它的主要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調解的優點很多，簡述如下：

1. 方便

每個鄉鎮市〔區〕公所都設有調解委員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鄉鎮市〔區〕公所填一張調解委員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委員會現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委員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 15 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把個月的時間，調解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3. 省力

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為了收集有利於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調解成立的機會就會增加，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的。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委員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譬如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委員會寄發調解通知書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

經由本文對調解業務的統計分析，可知：

1. 民國 104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調解委員人數計有 11 人，其中男性 7 人，女性 4 人；以年齡分 50~60 歲者 2 人，60 歲以上者 9 人；其中 5 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委員年資有 9 人為 10 年以上。近 10 年來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比率由 36.36% 提高至 45.45%，顯示調解委員會委員組成結構已顯著強化。

2. 辦理調解案件總計：

104 年民刑事總結案件數 798 件，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112 件，占 14.04%；刑事事件結案件數 686 件，占 85.96%。刑事事件中以傷害案件(含行車事故體傷)679 件為大宗，占刑事事件比例 98.98%，顯示沙鹿地區交通上發生行車事故比率較為頻繁，有待相關單位提出解決方案，減少事故的發生。

3. 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第一：本區近年來人口數為正成長，人口數增多，相對的人與人間也容易產生摩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致調解業務量相對較大。

根據統計資料，民國 104 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 1.24 位，近同於臺中市的 1.22 位。

第二： 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各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然 104 年 12 月底本區人口已達 89,592 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本區不斷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以增進調解委員之職能，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第三： 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水平都能大幅提升，為當前之要務。

第四： 從 99 年迄今調解案件均由委員獨任調解的情形，且調解成立比率為 93.66%，本區調解委員之年資大部分均達 10 年以上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本區仍積極落實知識管理機制，定期請調解委員相互分享調解經驗和心得。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積極辦理調解業務，提升調解服務品質，讓民眾免去訴訟之勞頓與金錢之花費，同時於調解的過程，讓調解當事人提升法律觀念的認識，進而養成守法的好習慣，以期達成安居樂業、祥和社會的最高理想。

陸、參考資料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統計資料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統計資料

柒、附表

表1

臺中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鄉鎮市 (區)別	結案件數總計(件)				民事結案件數(件)			刑事結案件數(件)		
	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率%	小計	成立	不成立	小計	成立	不成立
總計	22,350	19,953	2,397	89.3	4,512	3,686	826	17,838	16,267	1,571
中區	1,095	979	116	89.4	195	159	36	900	820	80
東區	975	954	21	97.8	134	131	3	841	823	18
南區	1,063	967	96	91.0	192	160	32	871	807	64
西區	1,228	1,123	105	91.4	197	163	34	1,031	960	71
北區	1,192	1,104	88	92.6	229	199	30	963	905	58
西屯區	1,771	1,696	75	95.8	305	292	13	1,466	1,404	62
南屯區	1,713	1,677	36	97.9	359	350	9	1,354	1,327	27
北屯區	1,636	1,470	166	89.9	339	294	45	1,297	1,176	121
豐原區	513	431	82	84.0	40	28	12	473	403	70
東勢區	205	128	77	62.4	70	30	40	135	98	37
大甲區	549	497	52	90.5	166	155	11	383	342	41
清水區	643	626	17	97.4	259	255	4	384	371	13
沙鹿區	798	745	53	93.4	112	107	5	686	638	48
梧棲區	452	383	69	84.7	11	7	4	441	376	65
后里區	315	288	27	91.4	76	66	10	239	222	17
神岡區	338	312	26	92.3	64	57	7	274	255	19
潭子區	770	688	82	89.4	168	134	34	602	554	48
大雅區	1,053	954	99	90.6	218	176	42	835	778	57
新社區	84	78	6	92.9	30	27	3	54	51	3
石岡區	112	65	47	58.0	107	60	47	5	5	—
外埔區	164	131	33	79.9	62	36	26	102	95	7
大安區	105	79	26	75.2	35	25	10	70	54	16
烏日區	474	409	65	86.3	94	82	12	380	327	53
大肚區	379	345	34	91.0	89	77	12	290	268	22
龍井區	466	348	118	74.7	151	91	60	315	257	58
霧峰區	898	789	109	87.9	151	119	32	747	670	77
太平區	1,488	1,324	164	89.0	255	198	57	1,233	1,126	107
大里區	1,833	1,352	481	73.8	372	199	173	1,461	1,153	308
和平區	38	11	27	28.9	32	9	23	6	2	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沙鹿區調解案件數及人口數統計							
項次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臺中市104年
實質調解案(件)	793	743	733	773	868	798	22350
1月人口數(人)		81617	83358	85000	86431	87905	2721709
12月人口數(人)	81534	83238	84797	86305	87742	89592	2744445
平均人口數(人)	81534	82428	84078	85653	87087	88749	2733077
每萬人案件數(件)	97.26	90.14	87.18	90.25	99.67	89.92	81.78
調解委員數(人)	11	11	11	11	11	11	334
每萬人調解委員人數(人)	1.35	1.33	1.31	1.28	1.26	1.24	1.22

臺中市沙鹿區調解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104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 8 號

電 話：04-2662210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shalu.taichung.gov.tw/>